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

壹、開會日期：113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

參、主 席：孫校長明峯

紀錄：曾淑芳

肆、出席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 旨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來文指示：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13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

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64812 號來文（附件）指示，須於 112 學年度結束前，完成修訂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本草案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經過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修訂會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討論，草案請參考附件一。

決 議：

案由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 旨：廢止本校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23 款：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根據教育局 113/3/12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4921 號函、113/5/21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62878 號函，本校愛校服務需依：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第 3 點第 1 款：「明確性原則：獎懲之種類、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，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。」辦理，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。

目前本校的愛校服務，僅剩「本校逾時請假補救辦法」規定：

補救辦法：填寫逾期請假補救申請表，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，核准逾時請假之假單。愛校服務所需時數以逾期天數計算：

(一) 6 天以內－愛校服務 2 小時。

(二) 7 至 15 天－愛校服務 4 小時。

(三) 16 天至 30 天－愛校服務 6 小時。

(四) 31 天以上－愛校服務 12 小時。

鑒於逾時請假補救為學生主動提出，並非學校強迫學生執行愛校服務，當然也不存在「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一事」，此條文已無執行之可能，並且容易淪為上級單位以「明確性原則不明」責難本校，故建議廢止此條款，並送交校務會議。

113 年 05 月 30 日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廢止本條款，並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修改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廢止	九、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： （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） （二十三）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	鑒於逾時請假補救為學生主動提出，並非學校強迫學生執行愛校服務，當然也不存在「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一事」，此條文已無執行之可能，並且容易淪為上級單位以「明確性原則不明」責難本校，故建議廢止此條款，並送交校務會議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旨：修改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13 年 6 月 14 日，經本校教儲戶會議決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捌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三、撥款方式： （一）補助對象應以上網公開勸募為先，經由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上網進行公開勸募；如勸募金額不足時得以由教育儲蓄戶專款支應。	捌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三、撥款方式： （一）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如帳戶款項足額，則進行撥款補助；如帳戶款項不足，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，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。	為明訂補助對象應以上網公開勸募為先及撥款方式，爰修正本條文。

決議：

案由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主旨：修改本校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（113 年 3 月 8 日全部施行）修正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修改本校學生手冊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。（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，必須將相關事項納入學生手冊）。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決議通過，並送校務會議討論，修改條文請參考附件二。

決議：